

年

卷

1

第

期

1-12

第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京師教育週報

本期要目

- 教育週報發刊引言……………王捷俠
- 教育週報發刊之始……………蘇耀祖
- 參觀公立小學校之感想……………高仰霄
- 國語教學法概要……………黎錦熙
- 小學初年級教育法……………張家聲

第一卷 第一期

每週火曜日出版

京師學務局教育週報編輯處印行

京師教育週報目錄

第一卷第一期

(一) 教育週報發刊引言..... 王捷俠

(二) 公牘

委任令十六則

訓令十五則

呈文三則

佈告一則

公函一則

聘函一則

(三) 京師教育週報發刊之始..... 蘇耀祖

(四) 教育評論

參觀公立小學校之感想..... 高仰霖

(五) 論著

國語科教學法概要..... 黎錦熙

小學初年級教育法..... 張家聲

(六) 國內教育新聞

美教育家克伯屈教授將來京

警察廳逮捕學生詳誌

教育週報發刊引言

王捷俠

京師學務局前有學務公報，內容多載命令公牘，間有一二篇譯述論說；因空談哲理，無裨實用，乃思改組爲教育週報。此後之希望有三：（一）除報告消息外，期於教育之實際研究，調查，統計，多加注意。（二）京師中小學校教育界之病象甚多，希望此週報能爲詳細真確之診察，療治與指導。（三）教育之改進，端賴集思廣益，希望此報此後能成爲中小學全體教育全人發表意見之機關。區區此意，願本力行精神，與中小學教育界全人共勉焉。





委任令^{第八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關景山

茲委關景山為本局秘書此令

委任令^{第九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趙連環

茲委趙連環為本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一〇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王大椿

茲委王大椿為京師公立第七小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令^{第一一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李貽燕

茲委李貽燕為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令^{第一二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武鴻橋

茲委武鴻橋為京師公立第二十一小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令^{第一三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張敬

茲委張敬為京師公立第三十二小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令^{第一四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張世箴

茲委張世箴為本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一五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令張玉麟

茲委張玉麟為第三科事務員此令

委任令 第一六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令楊維藩

茲委楊維藩爲庶務員此令

委任令 第一七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令趙立萃

茲委趙立萃爲第二科事務員此令

委任令 第一八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令趙連琨

茲委趙連琨爲第一科科長除呈部外此令

委任令 第二十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令鄒良曠

茲委鄒良曠爲第二科科長該科長未到差以前暫由吳景賢代

理科務除呈部外此令

委任令 第二十一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一期

令鄒仰曾

茲委鄒仰曾爲本局會計員該員未到差以前會計事務暫由科
長代理此令

委任令 第二十二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令姚金紳

茲委姚金紳爲第三科科長除呈部外此令

委任令 第二十六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令蘇耀祖

茲委蘇耀祖爲京師教育週報總編輯此令

委任令 第二十八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令吳寶謙

茲委吳寶謙爲本局視學此令

訓令 第一八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一期

令京師公立中小學校

爲令行事查學校假期應歸一致方昭整齊本年各校寒假茲規定自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七日止二月十八日一律開學爲此令仰京師公立各中小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一九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京師公立第三十二小學校校長張文

京師公立第三十二小學校校長張文應即撤換另候任用此令

訓令 第二〇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京師公立第二十一小學校

京師公立第二十一小學校校長楊錦亭業經免職所遺校長一職派武鴻橋接充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一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京師公立第三十二小學校

京師公立第三十二小學校校長張文業經免職所遺校長一職

派張敬接充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京師公立第七小學校

京師公立第七小學校校長金壽延業經免職所遺校長一職派王大椿接充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京師公立第七小學校校長金壽延

京師公立第七小學校校長金壽延應即撤換另候任用此令

訓令 第二四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校校長王顯義

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校校長王顯義應即撤換另候任用此令

訓令 第二五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校

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校校長王顯義業經免職所遺校長一職

派李貽燕擴充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十六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京師公立第二十一小學校校長楊錦亭

京師公立第二十一小學校校長楊錦亭應即撤換另候任用此

令

訓令 第二十九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王毓華

本局科員王毓華應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訓令 第三十二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令吳景賢

第二科科長鄒良曠未到差以前暫由科員吳景賢代理科務此

令

訓令 第三十三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令侯士恒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一期

事務員侯士恒著即免職此令

訓令 第三十四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令邢文斌

庶務員邢文斌著即免職此令

訓令 第三十五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令牛錦堂

事務員牛錦堂著即免職此令

訓令 第三十六號
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令楊維藩

茲派楊維藩為監印員此令

訓令 第四八號
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本局視學吳寶謙

案據民錫中學校長金錫呈稱職校已於十五年八月經鈞局核准設立並同年十月由前校長陳勛南呈請立案嗣奉鈞局批示

第一八號內開據視學李貽燕查覆該校學生人數過少碍難遽予報部立案各等語查職校學生人數現有四十三名已足定額理應呈請鈞局准予立案等語并附呈最近學生一覽表前來到局查核究竟學生人數是否足額暨校內一切組織是否完善本局無已知悉合行仰該視學詳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呈文

呈教育部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報任職日期恭請鑒核備案事 提俠 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奉 日本

鈞令第七號內開派王提俠爲京師學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提俠 遵於一月二十四日到局任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

呈
教育總長

呈教育部十六年三月一日

呈爲轉呈求實中學校學生更名懇請備案事據該校校長呈稱本校第四年級學生馬學雋因雋字有犯該生族曾祖父之諱更名守信請予核准轉呈備案等情到局理合據情呈請大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總長

呈教育部十六年三月四日

呈爲呈報科員張世箴履歷及到差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局科員梁棟材經劉前局長免職改委王毓華爲科員在案王毓華現經免職遺缺委張世箴接充又一科事務繁多前由局增委趙連現爲科員該二員均於一月二十四日到差除科員趙連現業奉

令委爲一科科长履歷另文呈報理合開具科員張世箴履歷恭請

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總長

附呈科員張世箴履歷一紙

張世箴年二十九歲直隸邢台縣人北京大學畢業曾爲直隸鹿泉中學校教務主任瀋陽監督公署第一科科員現供今職

佈告

佈告 第一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爲佈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奉

教育部令開派王捷俠爲京師學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捷俠遵於一月二十四日到局任事合行佈告一體週知特此

佈告

公函

公函 京字第九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奉

教育部令第七號內派王捷俠爲京師學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一期

此捷俠遵即於一月二十四日到局任事相應函達

校 臺 館
廳 司 令 部 查 照 此 致
處 公 署 會 所

北京教育會 各省區教育廳 京師警察廳 京畿衛戍司令部
部 京兆尹公署 國立私立各大校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
留日學生管理專員辦公處 京都市政公所 中央觀象臺
歷史博物館 圖書館 模範講演所 各普通圖書館 鎮威
軍團司令部

聘函

京師學務局聘函 聘字第一號
十六年二月九日

茲聘祝椿年爲本局顧問月支車馬費六十元此訂

京師教育週報發刊之始

蘇耀祖

京師教育界在萬難中奮鬥之際，而我京師教育週報，竟本積極建設之精神，毅然出版，耀祖不才，謬承學務局長之委任，忝列編輯之職，又何敢自甘暴棄，而不與我京師教育界一同共勉。

京師學務局之有出版物也，於今已有數年之歷史，始名京師教育報，京師學務局行政月刊，繼更改名為京師學務公報，內容則多載關於局方行政上之命令公牘，間附一二論述譯文，然亦多屬空談之作，對於教育之改進，則殊少實際之研討。

今也鑒於以往之官牒文章，無裨實際，遂明令改組為京師教育週報，命令公牘雖仍備一格，而內容之他部，對於京師教育界之前程，則抱有絕大之使命，王局長發刊引言中，已論及之，將來能否仰承局長之望，更非少數人之

精力所能，端賴我京師教育界同人之努力，「寶劍之成，始於寸鐵，高臺之築，基於尺木。」果我同人，今後打破「蕭規曹隨」之敷衍主義，抱定厲行教育之積極精神，則本報他日內容之光明，又何難普照我京師教育，區區數言，尙希同人指教！



教育評論

參觀公立小學後之感想

高仰霄

在昔吾遙處奉天，亦曾時聞友人關於京師教育之談話，約略概括之，不外予吾以兩種印象：一，京師教育辦理很好，二，京師教育界太窮。今日者，吾乃身臨其境，職聽即在希望稍靈綿薄，有所裨益於京師教育界。故第一步宜對於京師教育先下一番考察之功夫，考察其真相究竟如何？第二步宜脫除客氣，明白表出京師教育之優點或病點。第三步宜斟酌實際情形，參以箇人所抱具之理想，進獻幾許改進之建議。

吾近日曾於上午抽暇。赴各公立小學校參觀。吾參觀歸來，不禁起。因為所見各校受經濟壓迫所權之惡影響，過分鉅重！以京師市民如許之子女，皆納諸如此教育環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一期

境中陶冶之，二十年後，食其惡賜，將不少矣！

吾並且甚為教育界同人抱不平！天地間豈有枵腹從公之理者哉！所賺薪水之資，積欠經年，而目下每月實領額到者，又僅止於什之三四即其數目，不過十餘元以至二十來元之譜而已。國家當局，一無須指定是那一位當局，一與學生家長等，毋乃太對不起小學教師矣！

為今之計，欲從事整頓京師小學教育，必先解決此「窮的問題。」欲解決此窮的問題，非應用「革命的方式」不為功。所謂革命的方式者，即對於現狀中之不良部分，先加以破壞，而後再謀建設是也。其詳請俟異日申論之。

(十六年四月一日)

論著

國語科教學法概要

(附重要書目) 黎錦熙

向來談國語教學法者，皆含有廣狹二義。廣義即普通各科教學法中之國語科教學法，向分讀法、話法、綴法、書法四項；狹義則專指話法之教學法而言，近或名之爲「國語話」。茲就廣義說明之。

國語科之名稱，在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以前稱國文科；自民九教育部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改後，全國小學校多照章改稱國語。課程內容，則國民學校四年間，概用普通語體文，不採文言文；高等小學則語文參用。又於細則中載明「首宜教授注音字母，正其發音。」此即國語科與從前國文科內容不同之點。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學校系統改革令公布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特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又將國語科名稱擴充而用之於中學，於是初小、高小、初中、高中課程名稱，概易國文爲國語（但實際上尙未一律）。內容則初小專用語體，高小偏重語體，初中語文均衡，高中偏重文言（第一組注重文學者，尤有偏重文言之勢），故國語科既擴充範圍，其

內容並包語體與文言，在中學以上，實與從前之國文科無復區別矣。習言之，國語乃對外國語而言，故可合而稱爲「言文科」云。

至其教學法（自近年自學輔導主義、自動教育、啓發法等學說提倡以來，教授法遂多改稱「教學法」；意在不偏於「教」，兼注重「學」，合釋之，教學云者，教以學習之方而已），亦有隨時革新之勢；即分四項言之：

（一）讀法（一稱讀文，中學亦稱讀書）：初小識字，先利用注音字母；練習純熟之後，可以規範讀音，全國統一；又便檢查字典，利於自習。教材在小學以兒童文學爲主，大約可分爲（1）兒歌（2）詩歌（3）謠曲（4）寓言（包笑話、謎語）（5）童話（包神話、無稽的故事等）（6）傳記（包傳說的故事、史話等）（7）物話（8）小說（9）游記（10）戲劇等十類，每類分量，視各年級之程度而斟酌之。其有必採之實用教材，亦當出之以文學化（例如物話）。教材亦可採自古籍，惟初級必譯成現代國語，高級偶用原

文，而酌易其過於古奧之詞句。進至初中，則教材以選讀古今名著為主，而輔以實用文。文言語體不拘；惟文言名著，須擇其確能代表一時代之文學或思想者，彙體則擇其可爲行文之模範者；蓋前者之目的，只在欣賞（引起文學的興趣）與求知（能看平易之古書），後者之目的，則偏重應用（養成其正確自由發表思想與情感之能力也）。高中教材，亦以名著為主，惟程度較進，分量較增；更宜支配以文學史的系統，使知古今各體文學之相當位置。此外則本國文字形體及聲韻之變遷歷史，亦當知其大凡焉。教科書則小學至中學，皆分爲精讀與略讀二種。精讀者即通行之中小學國語讀本或教科書（中學或仍名國文）須經教育部審定，用以課讀講論於教室中者，是爲正讀本。略讀者則爲副讀本（不復名教科書，在小學亦名補充教材），由教師選定，指導學生自由閱讀；或時人著譯之品，或舊籍，或定期刊物，均可按程度及需要，採作略讀之教材。高中則參考瀏覽之書愈多。惟宜指導門徑，不復有所限制矣。

至教授講讀之方法，在小學，從前多依海爾巴脫氏等之五段法，將每課教材作一單元，分爲（1）預備（2）提示（3）比較（4）概括（5）應用五個教段；嗣省併爲三段；近則大都參照杜威氏根據機能心理學（Functional Psychology）所分思想之五個歷程，而定教學讀本之程序爲四，即（1）欣賞與整理（即動機、預習、觀察、問答、講解等事項，一稱爲理解段）（2）練習（如誦讀等）（3）思考（即深究文字及內容，包比較、概括等事項）（4）建造（如表演等，近於應用矣。或合練習、思考、建造三個歷程而總稱爲練習段；繼是而自由活用與創作，則爲讀法以外之發展段矣）。此種新教段，以兒童自發、自動、自己表現爲主，所謂兒童中心主義是也。中學講讀，教段形式可不必拘，惟自動之旨尤宜注意。此外如設計法、分團法及道爾頓制，皆於教學讀法最爲便利而有效者。（未完）

小學初年級教育法

張家聲

北京師範附小教師，張君家聲在該校供職，業經十餘年，經驗宏富，勞績著著，曾經教育部明令嘉獎，各地來校參觀者，莫不稱贊其教育有方，精神活潑，張君對於低年級教育尤富研究，今本其素日教學之經驗，著成是篇，名曰初年級教育法，誠非空談學理可比，特刊於此，以供海內小學教育家之參攷

編者誌

(甲)訓育方法

(一)先使學童視學校為樂園

特別一年級兒童，年齡只七八歲，剛從家裏出來，一見學校裏的人，全都不認識；就現出一種不安的樣子，他們有家長送來的；也有僕人送來的；兒童跟他們很熟，不願意離開，對他們說：別走呵！等等我吧，做家長和做僕人的就喊起來說：你快念書去，你快念書去，兒童膽量小的就哭起來說：我不念書了，回家去吧，我們做教師的要

趁着這個時候，現出一種親愛樣子來，就對他們說學校裏念書，是很快樂的，老師又是很喜歡你們的，你們的父母，看見你們念書也是很喜歡的，比在家裏和私塾裏念書，快樂的多了，那末他們聽了這話以後，自然不怕了，不哭了，每天也就歡歡喜喜的進學校裏念書來了，這便是對於初年級學童實施訓育的初步。

(二)用討論式的方法改革兒童素日惡劣的行爲

兒童進了學校，過兩週後，跟老師和同學全都熟識了，初入學時的拘束，便漸漸脫除，而顯出他們素日在家庭中那些本來的面目，如打人啦，罵人啦，衣服鈕扣都不扣了，嘴裏還做出好些怪聲來，又常常向父母要零錢，到上下學在街上買零碎東西吃，教師在這時候，若是順着兒童不良的個性，不加訓練，真正是危險，真正是害人子弟，我的意思；兒童在這時候，教師一點不要放鬆，遇有不好的行爲發生，就立刻同他們討論，如打人好不好呢？罵人的行爲發生，就立刻同他們討論，如打人好不好呢？罵人應當不當呢？衣服鈕扣不扣好不好看呢？向父母要錢

對不對呢？吃零碎東西這件事是好事情麼？那末兒童在這時候也知道那個對，那個不對，教師在這時候，就給他一個確實的觀念，總起來說；兒童在這時候，事事要正確的，不要模糊的，絕不可用那命令式的法子，使兒童因畏懼而不敢作惡，要設法使他們明白好壞的區分，自動的向好的方面去做。

(一) 教室內取肅靜的教室外取活潑的

兒童入校一週後，教師對於在教室裏外的秩序要注意的，如坐的姿勢：(一)頭正身直，(二)兩手放腿上，(三)兩脚着地。如立的姿勢：(一)胸張頭直，(二)兩手下垂，(三)腳跟緊接，又在桌屜裏取放物件動作，不尙齊一，而尙肅靜敏捷，在教師教授的時間，兒童總要保持坐的姿勢，眼睛注意黑板，遇有兒童發問，可先令他們自由發表，不加干涉，教師只有從旁指導；若是教師正在教授時間，兒童自由談話，算是自由，那末教師教授法，不管好壞，所授的事情，他們能够明瞭麼？若就明瞭，這不事騙人麼

？我在民國八年五月間，赴南省參觀某校，教師正在教授時間，後邊兒童鬧起來了，教師一點不管他們，我等教師下課，就問他爲什麼不管呢？他對我說這是順着兒童自然性，做教師的不應該干涉，我聽了這話，就有了不贊成的意思，所以特別寫出來，請問教育界人，對於這個辦法以爲怎樣呢？我個人數年的主張，兒童在教室裏要肅靜的，到了下課休息的時候，他們在休息場裏，要活潑潑的，不要坐在一邊不動，教師在下課後和他們一同遊戲，一面提倡運動，一面照料他們，一面調查個人社會科教授的結果，而考察他們的個性；到了上課的時候，一聽見鈴聲，就快着站隊，一點聲音沒有了，再慢慢的進教室裏來，總起來說；教室裏取肅靜的，站隊取敏捷的休息取活潑的。

(二) 家庭和社會要尊重教師的

我們做老師的教育兒童，一面爲家庭造就好子弟，一面爲社會造就好國民，責任非常的重大，人格非常的高尚，在家裏常常拿教師話對自己子弟說；教師說的話，全是

好話，對於你們很親愛的，你們在學校裏要聽老師的話，別叫老師生氣，學校教師說你們，父母盼望你們長到七八歲，到了上學的時候，你們要天天來的，除了自己有病，可以不來，就是家中有事也用不着你們，總不要曠課的，過星期日望看親友可以攜帶你們一同去，不是星期日，父母雖然出門，你們也不要跟着，總要在家聽父母的話，別叫父母生氣，我希望各家長，叫兒童常到公園去遊玩，不可叫他們常常聽戲和看電影，並希望各家長常常到學校裏來，告訴子弟在家裏的狀況，那末學校和家庭兩方面進行，兒童的學業操行，自然很好，我對於社會上也希望常常來校參觀，指導我們，見了我們別說是小學校教員，總要尊重我們的人格，前幾年歐戰的功勞，就放在教員身上，由這裏看起來，學校家庭和社會，這樣尊重我們，我們負擔這樣大的責任，應該自己覺悟，拿出良心的主張，熱心毅力教育一般兒童，才對起他們哩。

(附)兒童注意事項

- (一) 在家裏要聽父母的話，常常叫父母喜歡；在校裏常常聽老師的話，常常叫老師喜歡。
- (二) 學校的老師，好像家裏的父母一樣；學校的同學，好像家裏的兄弟姊妹一樣。
- (三) 學校的事情，到家裏告訴父母；家裏的事情，到學校裏告訴老師。
- (四) 我們從小到大，要做五不主義，(一)不吐痰(二)不化無用的錢，(三)不吸煙(四)不飲酒(五)不賭博養成一種最好的習慣。
- (五) 到放學的時候，就立刻回家，做家庭課業，不要常上同學家裏和別處玩去。
- (六) 我們一天除了三頓飯以外，別吃零食。
- (七) 我們到上學下學的時候，千萬要步行，不要發懶坐那汽車馬車和人力車。
- (八) 我們除了自己病以外，總要上學的。
- (九) 我們自己的事情，全要自己做去。

(十)我們的學用品，全要自己整理，千萬別玩壞了。

(十一)我們上學要遵守時刻，千萬要早起。

(十二)舊同學幫助新同學。

(十三)見同學做好事情，我立刻效法他，見同學做不好事情，我立刻規勸他，不叫他再做那事情了。

(十四)教室要用心保持清潔，好像我家裏屋子一樣。

(十五)學校的院子，和教室裏地上，我們見了紙片一定收拾放在紙箱子裏。

(十六)我們言語舉動，別忘了我是個小學生，總要學上等人，千萬別學下等人。

(十七)我罵人也罵，是換口自罵，我打人也打，是換手自打。

(十八)我們進了學校，不要再出去，如有特別事情，可向老師說明理由。

(十九)我們上課下課，排隊越快越好，養成一種守規律的好習慣。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一期

(二十)我們學校裏公共的東西，總要格外保護的。

(二十一)每天要看自己的衣服冠履，清潔不清潔？端正不端正。

(二十二)我們無論對誰說話，總要帶和氣的樣子。

這以上二十二條事情，要按着一條一條做去，就成了個好學生。
(未完)

國內教育新聞

美教育家克伯屈教授將來京

▲京教育界籌備招待

美國來華之克伯屈教授，將由美到京，三月二十七日京中教育界人士，在中華教育改進社開會，商議招待事宜，北大師大燕大清華改進社皆有代表與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預計克伯屈可留京十日；擬爲其支配大綱，以五日講演（三日在城內，二日在城外）以二日討論（全在城內以二日參觀，以一日料理私事）。

(二)組織委員會二：(甲)招待參觀委員；司住宿、參觀（學校及名勝）、接見（拜謁及會客）、宴會，(乙)講演討論委員會；司題目之酌定，意見之徵集，審查及組織，(此關討論會)、時間及地點之支配，結略筆記及發表，翻譯，主席，通知。

(三)委員人選 (甲)招待參觀委員會五人；陳國梁、誠冠貽、陳科美、高仁山、湯茂如。(乙)講演討論會七人；張耀翔、朱君毅、楊子餘、謝循初、黃建中、邱椿、韓警塵。

警察廳逮捕學生詳誌

京師警察廳，爲防止煽動政潮起見，自三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共逮捕學生四十二人。其關係較輕者，聞已釋

放，茲將各生名單列左：

(甲) 警察廳認爲不能釋放之重要份子姓名：

(一) 姚彥 湖南人 中國大學學生

(二) 張挹蘭 湖南人 北大學生

(三) 陳曉蘭 四川人 北大學生

(四) 吳平地 四川人 師範大學學生

(乙) 警廳二十六二十七釋放學生之姓名：

(一) 張雲昇 直隸人 醫大學生

(二) 潘貞媛 卽潘霜木 山東人 女師大學生

(三) 劉劍霞 直隸人 女師大學生

(四) 張可培 四川人 朝大學生

(五) 蔡富文 四川人 師大學生

(丙) 警廳昨交各校校長代表帶出之學生六人姓名：

(一) 劉世燦 四川人 北大學生

(二) 匡烈章 湖南人 工大學生

(三) 黃永治 四川人 京漢鐵路機務處員養成所學生

(四) 曾季威 四川人 愛國中學學生

(五) 聶佛鴻 四川人 民大學生

(六) 馬仲毅又名儉海 四川人 民大學生

(丁) 警廳認爲釋否未定，尙在偵查中者二十七人之

姓名：

(一) 華少衡 四川人 朝大學生

(二) 郭林一 直隸人 漫雲女校學生

(三) 胡寶先 卽胡先樹 湖南人 女師大學生

(四) 孟祥 湖南人 民大學生

(五) 方伯務 湖南人 藝專學生

(六) 周開慶 四川人 師大學生

(七) 戴世文 四川人 交大學生

(八) 吳襄 湖南人 中大學生

(九) 王志超 湖南人 朝大學生

(十) 張楚俄 湖南人 民大學生

(十一) 刁文遜 四川人 軍醫學生

(十二) 冷天庠 四川人 朝大學生

(十三) 冷天華 四川人 朝大學生

(十四) 孫爾熾 四川人 朝大學生

(十五) 李寶基 四川人 朝大學生

(十六) 甘國楷 四川人 朝大學生

(十七) 許憲成 四川人 朝大學生

(十八) 任致中 四川人 朝大學生

(十九) 王可定 湖南人 藝專學生

(二十) 劉世燦 四川人 北大學生

(二十一) 吳初明 湖南人 朝大學生

(二十二) 熊鼎盛 四川人 師大學生

(二十三) 李世達 湖南人 外交俄文法專學生

(二十四) 葛覃卽葛綺純 山東人 法大學生

(二十五) 于海澄卽于振礪 陝西人 醫大學生

(二十六) 鄭培明卽鄭鐘秋 山東人 中大學生

(二十七) 劉巨象卽劉菊貞 中大女生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一期

以上共四十二人，計朝大十一人，北大三人，中大四人，女師大三人，師大四人，民大四人，交大一人，醫大二人，藝專二人，外交法專一人，工大一人，財政商業一人，漫雲女校一人，京漢路養成所一人，愛國中學一人，軍醫一人，法大一人。國立九校中。農大，女大，無被捕學生。私立五校中，平大，華大，無被捕學生。